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 01 破 21-8 号、(2020)辽 01 破 21-9 号、(2020)辽 01 破 21-10 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21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

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

2023年6月30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7月31日18时。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

二、风险提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整情况进展有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